附件1

泉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标准职责划分情况

|  |  |
| --- | --- |
| **属于环卫一体化项目公司职责的考评内容** | **属于镇村职责的考评内容** |
| 建筑面乱张贴乱涂写扣0.5分／处。 | 家禽家畜未圈养扣0.5分／处。 |
| 保洁不到位扣1分／处，垃圾零星散落扣0.2分/处，垃圾积存，或堆积，或成死角扣3分／处。 |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处，积存堆积扣3分／处。 |
| 保洁不理想、环境卫生差（含多种问题并存现象）扣2分／处，垃圾大量暴露堆积扣5分／处；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处。 | 杂物堆放凌乱或随意无序占用公共区域的扣1分／处。 |
| 严禁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扣5分 | 井盖、水沟盖板等市政设施破损严重或缺失的扣1分／处。 |
| 垃圾箱（桶）脏污不整洁、破损影响使用扣1分／2个。 | 排水沟堵塞，水体发黑发臭扣1分／处，路面积污水，生活废水乱排放，水沟和窨井盖等堵塞污水横流等扣1分／处。 |
| 废弃物未清理扣1分／处。 | 路灯、信箱、座椅等公共设施脏污、破损的扣1分／处。 |
| 发现病死禽畜尸体的扣0.5分／处。 | 化粪池尾水露天直排扣2分／处。 |
| 主要商业大街须按要求配备果皮箱，商店不得普遍采用其他非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垃圾，发现扣2分／段。 | 宣传幅、广告幅、店招、广告灯箱、遮阳（雨）棚等各类设施维护不到位，缺失破旧影响市容观瞻的扣1分／处。 |
| 垃圾收集点周边污水横流、路面脏污的扣1分／处。 | 无暴露性废品收购站，发现一处扣1分。 |
| 垃圾清运车或收集车作业期间须密闭，不得“滴洒漏”污染行为，未密闭的扣1分／处，造成“滴洒漏”的扣1分／处。 | 村干道、商业大街等路段两侧随意设置围挡（采用破布条、破木板等），杂乱无序、观感较差的扣0.5分／处。 |
| 水体大面积垃圾、漂浮物等未及时清理，超过5平米的扣3分／处。 | 公共区域硬化路面破损（且达5平米以上）的扣1分／处，公共绿地管养差、杂草丛生的扣1分／处。 |
| 硬化路面脏污（含积浮土、禽畜排泄物等），污染面2-5平米以内的扣1分／处（道路达5平米以上扣），超过5平米以上的扣2分／处。 | 废弃、长期闲置（“僵尸“车）车辆乱停放的每处扣1分。 |
| 油烟乱排放，污染严重的扣1分／处。 |
| 随意占用公共区域搭盖鸡鸭棚等扣0.5分／处。 |
| ／ | 整治清除露天垃圾围，发现一处扣1分／处。 |

附件2

溪美街道村级工作落实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满分 |
| ―、专项管理资金上交情况 | 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资金镇级负担部分，各村（居）应于每月5日前按照要求及时足额上缴，每延后1天扣1分，月底还未上交该项不得分。 | 10分 |
| 1. 对保洁公司的

监管考核情况 | 村（居）要发挥属地监管作用，监督保洁公司落实好辖区内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各项工作要求；按照作业合同约定条款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 | 10分 |
| 三、专项内容管理情况 | 委托服务内容外的环境卫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村（居）负责管理。辖区内发现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杂物乱堆放，污水横流，窨井盖缺失，公厕设施设备破损，家禽未圈养，硬化路面破损、脏污，废弃、长期闲置（“僵尸”车）、车辆乱停放等，发现一处扣1分（参照泉州市人居环境整治考评新标准职责划分情况）。 | 30分 |
| 四、日常巡查监督 | 各村（居）要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监督，日均巡查监督至少三点（保洁不到位）以上，所有巡查要有完整动态图片和内业资料。 | 30分 |
| 五、工作沟通协调情况 | 村（居）要协调处理好保洁公司和村居村民的服务、配合关系，教育群众倡导文明行为，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及时协调处理保洁公司反映的村居、村民不听劝阻，违反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由于村（居）不能及时协调处理保洁公司、环境卫生监督员和保洁员反映的问题，影响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正常运行，每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 10分 |
| 六、材料报送情况 | 村（居）巡查、考评反馈的整改图片要及时整改落实报送，每月按时整改率达到95%以上不扣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10分 |
|  | 村（居）要求报送的材料未按时按质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0.5分。 | 5分 |  |
| 七、加分项 | 由村（居）报送的信息报道被泉州考评中心或南安考评中心采用1篇每次加0.3分，泉州和南安同时采用则每篇加0.5 分，全年最高加3分。（对于被采用且属于研究性文章超出1500字者，以2篇计） | 3分 |

附件3

溪美街道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村镇公用设施以及单位或个人进行装饰装修、拆除违法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废士、废料等废弃物。本办法所称的工业垃圾，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土、废料、炉渣等废弃物。本办法适用于本街道范围内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一、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纳入属地管理，实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各村居委会是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管理的第一负责人。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溪道、垃圾箱（桶）垃圾中转房（站）等倾倒、拋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盈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后简称中联公司）负有及时巡查及清理建筑垃圾内生活垃圾的义务，同时上报街道创卫办，由街道创卫办通知各相关村（居）、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清理，如中联公司未及时巡检及上报，被上级机关检查考评到，该建筑垃圾所产生的考评成绩及相关费用由中联公司负责。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弃置场或者受纳未经核准倾倒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

四、建房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建房前，必须与村（居）委会签订建筑垃圾处理协议书。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在垃圾产生3日内，将垃圾自行清运，或由村（居）委会收取清运费用进行统一清运。

五、在建筑垃圾或工业垃圾清运过程中，要做好防护工作，沿途不漏酒、不飞扬，严禁车轮带泥污染道路，一经污染,由所在村居委会督促做好清扫工作。

六、无主、遗留及其他原因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村居组织清运。

七、各村（居）委会应加强宣传并督促辖区内各企业自行聘请专职清运人员或与有资质保洁公司签订工业及建筑垃圾清运协议，并承担相应的垃圾处理费用；对于工业垃圾中有毒害、有污染的各类废土、废料、炉渣等废弃物，由产生垃圾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进行处置。如有发现工业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又查无责任人的情况，由各村（居）委会负责相关的一切清理费用。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生产厂家混入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附件4

|  |
| --- |
| 城乡村居、道路考评标准（泉州） |
| **项目** | **考评内容** |
| 环境卫生 | 日常保洁 | 1、垃圾未及时清理、保洁不到位扣1分/处（道路扣2分/处），垃圾零星散落扣0.2分/处； |
| 2、保洁不理想、环境卫生差（含多种问题并存现象）扣2分/处； |
| 3、垃圾积存，或堆积，或成死角扣3分/处； |
| 4、垃圾大量暴露堆积扣5分/处； |
| 5、硬化路面脏污（含积浮土、禽畜排泄物等），污染面2-5㎡以内的扣1分/处（道路达5㎡以上扣），超过5㎡以上的扣2分/处， |
| 6、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处，积存堆积扣3分/处； |
| 7、发现病死禽畜尸体的扣0.5分/处； |
| 垃圾收集设施 | 1、垃圾箱（桶）脏污不整洁、破损影响使用扣1分/2个，主要商业大街须按要求配备果皮箱，商店不得普遍采用其他非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垃圾，发现扣2分/段； |
| 2、垃圾收集点周边污水横流，路面脏污的扣1分/处； |
| 3、整治清除露天垃圾围，发现一处扣1分/处； |
| 4、垃圾清运车或收集车作业期间须密闭，不得“滴洒漏”污染行为，未密闭的扣1分/处，造成“滴洒漏”的扣1分/处。 |
| 水体整治 | 1、水体大面积垃圾、漂浮物等未及时清理，超过5㎡的扣3分/处，水体受污染严重（存在污染乱排、水体发臭、垃圾成片等多类问题并存）的扣5分/处； |
| 2、排水沟堵塞，水体发黑发臭扣1分/处； |
| 3、化粪池尾水露天直排扣2分/处。 |
| 市容市貌 | 1、严禁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扣5分； |
| 2、废弃物未清理、杂物堆放凌乱或随意无序占用公共区域的扣1分/处； |
| 3、宣传幅、广告幅、店招、广告灯箱、遮阳（雨）棚等各类设施维护不到位，缺失破旧影响市容观瞻的扣1分/处； |
| 4、无暴露性废品收购站，发现每处扣1分； |
| 5、建筑面乱张贴乱涂写扣0.5分/处； |
| 6、家禽家畜未圈养扣0.5分/处，随意占用公共区域搭盖鸡鸭棚等扣0.5分/处； |
| 7、井盖，水沟盖板等市政设施破损严重或缺失的扣1分/处； |
| 8、路面积污水、生活废水乱排放、水沟和窖井盖等堵塞污水横流等扣1分/处； |
| 9、油烟乱排放、污染严重的扣1分/处； |
| 10、废弃、长期闲置（“僵尸”车）车辆乱停放的每处扣1分； |
| 11、公共区域硬化路面破损（且达5㎡以上）的扣1分/处，公共绿地管养差、杂草丛生的扣1分/处； |
| 12、路灯、信箱、座椅等公共设施脏污、破损的扣1分/处； |
| 13、村干道、商业大街等路段两侧随意设置围挡（采用破布条、破木板等），杂乱无序、观感较差的扣0.5分/处。 |

附件5

|  |
| --- |
| 城乡公厕考评标准（泉州） |
| **项目** | 考评内容 |
| 一、组织管理服务 | 1.公厕管理制度、监督电话及公厕各类标识不全不整洁或缺失未上墙的扣2分/项； |
| 2.保洁管理人员服务态度差扣10分； |
| 3.男厕或女厕无故未开放分别扣25分； |
| 4.残疾人间未开放扣10分/处； |
| 5.蹲位未开放扣5分/处； |
| 维修关闭时须设维修标识并标明维修时限，未设的按上述相应类型扣分。 |
| 二、设施设备维护 | 1.门窗、地板、墙体、无障碍设施、化粪池井盖等设备设施脏污、破损扣2分/处，损坏影响使用扣3分/处； |
| 2.隔断门板、门锁、水龙头、洗手池、水箱、照明、开关、马桶、蹲位等如厕设备设施脏污的扣2分/处，破损、缺失扣3分/处； |
| 3.设施设备风化、陈旧老化未及时更换的扣2分/处； |
| 4.利用公厕搭建鸡鸭狗养牛棚等现象扣3分/处。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1.乱张贴乱涂写扣1-2分/处； |
| 2.垃圾未清理、保洁不到位、杂物或废弃物乱堆放、污水横流、地面积水影响通行、地面脏污等扣3分/处； |
| 3.公厕明显异味的扣2分/处，异味严重的扣5分/处； |
| 4.排污管道、化粪池满溢扣3分/处； |
| 5.垃圾积存堆积、或成死角扣5分/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扣3分/处，积存堆积扣5分/处； |
| 6.公厕存在蜘蛛网、蚊蝇聚集、活蛆、蟑螂、老鼠等扣3分/处。 |